

证券代码: 000677

证券简称: 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 2014-04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垒	白杨	
电话	0536-2275007	0536-2275007	
传真	0536-7252140	0536-7252140	
电子信箱	gl_working@126.com	sale9998@yahoo.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822,334.05	1,076,313,378.34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178,528.04	-56,065,843.28	-2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30,534.38	-134,727,707.42	-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84,743.04	4,394,156.92	-85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0649	-24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4	-0.0649	-24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7%	-7.43%	-37.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8,545,808.35	3,328,047,457.26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66,096.39	521,544,624.43	-36.8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6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7%	257,178,941		0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1,935,162		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57%	30,871,306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27,524,4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171,370		0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000,000		0	
王祥银	境内自然人	0.40%	3,449,000		0	
周众	境内自然人	0.40%	3,434,198		0	
刘峻甫	境内自然人	0.36%	3,140,000		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918,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由当时任职山东海龙的 4816 名员工出资设立，报告期末两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6.47% 的股权，未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9.77% 的股权比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7,03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13%；丁震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45%。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